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北科大教字第 72A 號

主旨：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會考時間及地點。

- 一、公告事項：修習大學部「國文」之同學均需參加考試，考試時間為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00**，請各班同學依選課班別提早 10 分鐘入場，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茲將各班考場安排如下：

班級	人數	考場	班級	人數	考場
機械一甲	77	三教 303	建築一	54	二教 305
機械一乙	50	二教 302	車輛一	70	二教 307
電機一甲	51	二教 303	能源一	53	二教 301
電機一丙	48	三教 209	經營一	54	二教 202
電機一乙	44	三教 308	資工一	43	六教 327
化工一甲	49	三教 208	光電一	55	科研 235
化工一乙	85	三教 203	機電一	63	科研 231
化工一丙	50	三教 403	電資一	46	三教 307
材資一乙	47	三教 306	工程一	52	三教 409
土木一甲	71	二教 207	創意一	62	科研 232
土木一乙	67	二教 201	文發一	53	三教 506
分子一	50	二教 206	資財一甲	53	六教 525
電子一甲	45	二教 306	互動一	70	科研 234
電子一乙	52	二教 203	機械一丙	42	六教 227
工管一甲	69	六教 427	英文一	46	六教 227
工管一乙	47	六教 325	材資一甲	22	六教 527
			工設一	48	六教 527

***上述表內公告之班級係指學生選讀該門課程之班級，非學籍所屬之班級。**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學號入座(重修生坐於本班生之後)。
- (二) 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 (三) 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 學生於考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五) 考試期間請各班注意維護教室環境整潔。
- (六)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倘學生於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請使用學務處之考試假假單)**，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周內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北科大教字第 72B 號

主旨：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會考時間及地點。

公告事項：

- 一、修習大學部四年制機電、電資、工程學院一年級，及工管系、資財系一年級「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與「微積分及演習」之同學均需參加考試。
- 二、依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
- 三、考試時間為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10～12：00**，請各班同學依選課班別提早十分鐘入場，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領取答案卡**。茲將各班考場安排如下：

班級	人數	考場	班級	人數	考場
機械一甲	46	三教 303	分子一	49	二教 206
機械一乙	49	二教 302	電子一甲	49	二教 306
機械一丙	53	六教 227	電子一乙	53	二教 203
電機一甲	47	二教 303	工管一甲	42	六教 427
電機一乙	45	三教 308	工管一乙	54	六教 325
電機一丙	52	三教 209	車輛一	57	二教 307
化工一甲	52	三教 208	能源一	57	二教 301
化工一乙	45	三教 203	資工一	63	六教 327
化工一丙	68	三教 403	光電一	52	科研 235
材資一甲	55	六教 527	機電一	48	科研 231
材資一乙	48	三教 306	電資一	50	三教 307
土木一甲	58	二教 207	工程一	55	三教 409
土木一乙	68	二教 201	資財一甲	63	六教 525

***上述表內公告之班級係指學生選讀該門課程之班級，非學籍所屬之班級。**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學號入座(重修生坐於本班生之後)。
- (二) 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 (三) 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 學生於考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五) 考試期間請各班注意維護教室環境整潔。
- (六)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倘學生於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請使用學務處之考試假假單)**，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周內辦理。